关于印发《入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的通知

运管〔2023〕20号

集团各中心、事业部/子公司: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园区入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对《入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知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入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集团运管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加富 NEW FORTUNE	文件编号版本号	XCF-QG-Z-2023002 新财富 HSE-STD-16 V3 / V1.2
二四十岁四张明帝元四十八十四八二	发布机构	集团运管中心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入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编制部门:园区管理中心

编制人: 陈晓鑫

责任人: 夏可方

编制部门批准人: 王成刚

内部文件 切勿外传

修订记录			
日期	修订版本	修订人	修订内容
2019.05.22	V1.0	夏可方	首次发布。
2021.04.16	V1.1	叶兴华	1.对相关单位名称进行了修改; 2.增加了部分重大事故隐患。
2023.05.31	V1.2	陈晓鑫	1.增加了部分重大事故隐患。

入园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入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其他法规、技术规范,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本标准作为园区管理中心对入园企业及其相关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依法依规进行事故隐患督办的重要依据,入园企业及其相关方应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园区入园企业及其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
-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采用直接判定的方法进行判定,以下任一情形应当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火灾重大事故隐患
 - 1. 厂房建筑内违规住人的。
- 2. 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中间仓、涂装工艺等消防重点部位未设置局部自动灭火装置,或装置失效的。
- 3.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或装置失效的。
- 4. 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50%的。

- 5. 未经许可, 擅自加建钢结构夹层的。
- 6. 厂房内有火灾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或 这些措施不能满足防止火灾蔓延的要求的。
 - 7. 安全出口被锁闭、封堵,不能立即整改的。
- 8. 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的。
- 9. 未配置灭火器,或灭火器被圈占、失效、损坏率超过 40%的。
- 10. 未配置消火栓,或消火栓被圈占、水带、软管霉变、破损率超过 40%的。
 - 11.厂房建筑内使用明火煮食的。
- 12. 厂房 U 型及其他消防扑救面被占用堵塞,不能立即整改的。
- 13. 未安装智慧消防烟感设备,或烟感设备未联网至园区智慧消防系统,或烟感设备数量不足、失效的。
- 14. 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使用通讯工具、穿带钉鞋或穿易 产生静电服装的。
 - (二)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
 - 1. 经营及运输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取得合法经营许可或超出经营 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 (3) 将危险化学品改换成非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名称、标签后在园区销售的。
- (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 (5)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押运员未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上岗的。
 - (6) 禁配物料或不同类别物料同车混装运输的。

2. 存放及使用

- (1) 入园企业未按照园区指引设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的。
- (2) 甲、乙类危险化学品超过日使用量的 4 倍存放的。
- (3) 车间氢气瓶存放量超过5瓶的。
- (4)专用气瓶间(液氨、氢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炔等)、喷漆房(调漆室)、水电解制氢装置、氰化物使用场所等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或检测报警装置未联网至园区智慧消防系统,或检测报警装置数量不足、失效的。
- (5)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或装置、设备失效的。
 - (6) 化学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品同库存放且不具备可靠的隔

离及防泄漏措施的。

- (7) 违反规定通过园区以外渠道购买剧毒品,或违反剧毒品零库存规定存放剧毒品的。
- (8) 高毒氰化物及盛装过氰化物的容器、包装等沾染物与其他酸性化学品同仓、同柜储存的。
- (9) 剧毒品操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或操作时无可靠个人防护措施的。
- (10) 含氰镀槽、含氰过滤机靠近酸性镀槽或酸性过滤机 布置且无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 (11) 含氰镀槽底部设置阀门的。
- (12) 含氰废水池与酸性废水池相邻布置,且无物理加高措施的。
- (13)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如天拿水、白电油)清洗设备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或在影响范围内存在明火的。
 - (三)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重大事故隐患
- 1.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的。
 - 2. 除尘风道内未设置喷淋或喷淋未开启、失效的。
- 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爆炸性粉尘环境持续地或长期地或频繁地出现的区域)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或防爆

电气设备失效的。

- 4.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的。 (四)动火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1. 未经办理作业许可擅自进行动火作业或降级办理作业许可的。
 - 2. 动火作业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未持证上岗的。
- 3. 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喷漆室、浸漆室、粉末涂装室等可能存在可燃气体的部位,或未经放空的天然气管道及其他可燃气体管道动火的。
 - 4. 超出动火作业票许可的动火范围进行动火的。
- 5. 动火作业场所及其周围(含背侧、下部)存在可燃物(包括易燃易爆气体、易燃液体、油、易燃杂物等),而无可靠防范措施的。
 - 6. 未配备动火监护人或动火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
 - 7. 动火作业点未配备灭火器及消防用水的。
- 8. 动火作业点或焊火花溅落区域 10m 范围内存在刷漆等交 叉作业的。
 - 9. 高处动火作业未采取防止火花溅落措施的。
 - 10. 在 5 级及以上大风从事室外动火作业的。
 - 11. 受限空间及涉爆区域动火未进行气体检测的。
 - 12. 动火作业完成后未消除余火即离场的。

(五) 受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1.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 擅自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
- 2. 未对受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 账,并且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
 - 3. 作业前未对受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有效通风、吹扫的。
- 4.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气体检测(含氧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或气体检测超标的。
- 5. 作业期间未按照规定的监测频率对受限空间进行持续性 气体监测的。
- 6. 超出许可的作业范围、人员及允许作业时间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
- 7.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未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或未正确佩戴的。
 - 8. 作业监护人不在位或未能有效履行监护职责的。
 - 9. 带病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
- 10.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反馈身体不适,或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及其他可能影响到人员安全作业的情形,未立即终止作业并向园区管理中心报告的。

(六) 吊装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1.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行吊装作业的。
- 2. 遇暴雨、大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

进行室外吊装作业的。

- 3. 夜间无足够照明进行吊装作业的。
- 4. 吊装半径与架空高压电气线路未保持 6 米以上安全距离的。
 - 5. 吊装作业时,吊钩、吊物下站人的。
 - 6. 吊物上站人或吊物上附有悬浮物时起吊的。
 - 7. 未使用牵引绳,用人手推、扶吊物的。
 - 8. 起吊超载、重量不清或埋置物件的。
- 9.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的。
 - 10. 吊物捆绑、吊挂不牢的。

(七) 动土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1.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行动土作业的。
- 2. 动土作业前,未进行作业前风险分析的。
- 3.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票未经有关水、电、 气、汽等单位会签的。
 - 4. 在离电缆 1 米距离以内进行动土作业的。
- 5. 在燃气管道两侧 3 米距离以内进行机械开挖及实施打桩 作业的。
- 6. 在地下电缆、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实施动土作业, 未采用人工开挖,或能源公司、燃气供应单位未派监护人到场

监护的。

- 7. 超出作业票许可的作业点进行动土作业的。
- 8. 动土开挖过程中,如出现滑坡、塌方等险情以及暴露出 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园区 管理中心报告的。

(八) 高处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1.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行高处作业的。
- 2. 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酒后登高作业的。
- 3. 在六级以上大风和雷电、暴雨、大雾等气象条件下从事 室外高处作业的。
 - 4. 夜间无足够照明进行高处作业的。
- 5. 高处作业人员未悬挂安全带、佩戴安全帽或未正确做好 个人防护措施的。
 - 6. 用起重机吊钩悬挂简易吊篮装载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的。
 - 7. 高处作业未与架空电线保持安全距离的。

(九)清拆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1. 未经作业安全交底及作业审批,擅自对车间生产线或配套设施进行清拆的。
- 2. 清拆顺序不符合园区《入园企业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清拆安全管理规定》 (新财富 HSE-STD-13) 的。

(十)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 1. 依照法规应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未办理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许可证的。
 - 2. 依照法规应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的。
 - 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4. 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 5.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6.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十一) 电气类重大事故隐患

- 1. 非持证电工进行电气维修作业的。
- 2. 带电体外露的。
- 3. 违反园区规定使用电加热装置对槽液进行加热的。
- 4. 电气线路浸泡于腐蚀性废水中的。
- 5. 总电柜或电箱有积水或严重潮湿(表面可见自然滴落水 珠)的。
 - 6. 粉尘作业场所的电箱积尘严重的。
- 7. 电柜、电箱、插座、电线有明显烧蚀痕迹,未及时更换的。
 - 8. 违反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

安装电气设备的。

- 9. 电气线路缠绕于汇流排,及在热力管道、燃气管道上敷设的。
 - 10. 汇流排表面用塑料薄膜及其他易燃物包裹的。
 - 11. 汇流排正负极安全间距不足的(不得小于 2cm)。
 - 12. 汇流排连接螺栓锈蚀严重、缺失超过2个的。
 - 13. 汇流排连接处接触面严重不足的。
- 14. 总电柜、电箱、汇流排及其他用电设备温度过高的(68℃以上)。
 - 15. 户外安装的电气装置无防雨措施的。
- 16.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地方未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的。
- 17. 断电维修时,未对断开电源的断开装置上锁,并在断开装置上悬挂警示牌的(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
- 18. 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电源未设置独立回路,或未与生产线电源分开的。

(十二)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 1. 应进行安全评价的项目未经安全评价的。
- 2. 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3. 其他依照法规、技术标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条 入园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本标准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园区管理中心报告。

第六条 园区管理中心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入园企业或其相关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重大事故隐患不停工整改不足以保障安全的,园区管理中心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责任书、协议条款,对入园企业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督促责任单位停工整改。

第七条 本标准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编制、修订与解释。

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